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DAH SING BANKING GROUP LIMITED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56)

2013年度中期業績通告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之扣除沒控制權股東溢利後股東應佔溢利為8億1千2百70萬港元。

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財務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2013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附註	2013年	經重列 2012年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2,078,024	1,865,025	
利息支出		(734,208)	(843,462)	
淨利息收入	3	1,343,816	1,021,563	31.5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58,771	349,701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110,776)	(103,252)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4	347,995	246,449	41.2
淨買賣收入	5	104,314	80,848	
其他營運收入	6	22,205	24,309	
營運收入		1,818,330	1,373,169	32.4
營運支出	7	(908,473)	(829,657)	9.5
扣除減值虧損前之營運溢利		909,857	543,512	67.4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	8	(137,570)	(29,556)	365.5
扣除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		772,287	513,956	50.3
出售行產、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969)	(752)	
出售證券投資之淨虧損	9	(78,398)	(16,19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6,248	6,07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27,633	176,989	
除稅前溢利		925,801	680,072	36.1
稅項	10	(113,128)	(78,387)	
期間溢利		812,673	601,685	35.1
沒控制權股東應佔虧損		16	13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812,689	601,698	35.1
中期股息		112,623	100,110	
每股盈利				
基本	11	HK\$0.65	HK\$0.49	
攤薄	11	HK\$0.65	HK\$0.49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3年	經重列 2012年
期間溢利	812,673	601,685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賬的項目：		
行產		
重新分類行產為投資物業之重估盈餘	99,820	—
其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賬的項目：		
證券投資		
— 期內確認公平值變動	(287,970)	391,380
— 於出售時轉移至收益賬的公平值變動：		
— 可供出售證券	(37,457)	(53,829)
— 於往時從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至持至到期證券 及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	115,440	55,171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而確認／(回撥)之遞延稅項資產	32,327	(66,258)
	(177,660)	326,464
換算海外機構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18,899	(13,135)
扣除稅項後之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58,941)	313,329
扣除稅項後之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53,732	915,014
歸屬於：		
非控股權益	(16)	(13)
本公司股東	753,748	915,027
扣除稅項後之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53,732	915,014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	經重列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8,980,957	13,473,250
在銀行1至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3,589,369	3,990,627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12	6,186,613	5,797,742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2	36,706	23,525
衍生金融工具	13	688,237	643,246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14	104,258,633	97,309,097
可供出售證券	16	25,191,237	21,920,524
持至到期證券	17	6,265,800	7,047,540
聯營公司投資		2,630,600	2,437,031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60,494	54,246
商譽		811,690	811,690
無形資產		67,281	69,320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1,545,746	1,475,081
投資物業		791,136	772,513
即期稅項資產		–	51
遞延稅項資產		54,841	13,881
資產合計		161,159,340	155,839,364
負債			
銀行存款		2,593,358	2,645,620
衍生金融工具	13	1,461,563	1,498,692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3,660,815	2,278,044
客戶存款		118,935,113	117,936,402
已發行的存款證		8,910,099	5,752,462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2,714,882	2,712,907
後償債務		3,794,725	3,979,470
其他賬目及預提		2,962,490	3,499,086
即期稅項負債		230,388	111,840
遞延稅項負債		8,939	5,913
負債合計		145,272,372	140,420,436
權益			
沒控制權股東		15,464	15,480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1,251,371	1,251,371
儲備	18	14,507,510	13,864,262
擬派股息		112,623	287,815
股東資金		15,871,504	15,403,448
權益合計		15,886,968	15,418,928
權益及負債合計		161,159,340	155,839,364

附註：

1. 一般資料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銀行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為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銀行、金融及其他相關服務。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外，編製2013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及所述者一致。

(甲) 本集團更改會計政策之決定

年內，本集團更改行產相關之會計政策。於往年，租賃物業中所包含之土地及建築物由於缺乏可靠之估量分割土地及建築物兩者各自的眼面值，因而整項作融資租賃處理及按公平值減累計折舊列示。

考慮到市場發展及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採納之有關政策，本集團決定由2013年1月1日起將其行產由重估基準改為歷史成本基準作會計處理。本集團並已追溯應用此會計政策之變更。

於評估該會計政策之變更時，本集團已考慮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錯誤之變動》列載之規定。除了其它規定外，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明定，機構如確定有必要更改一個非因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須強制實施之新準則或現有會計準則之修訂而須作出之會計政策變更，該機構必須證明此變更將能促使財務報表就有關項目，其他事項或情況對機構之財務狀況、財務表現或現金流的影響，提供更可靠及更多相關資料。經充分考慮有關情況和因素後，本集團確信該會計政策之變更乃合理，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甲) 本集團更改會計政策之決定(續)

此變更對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收益賬內有關項目之影響如下列示：

千港元	如前呈報	經重列	變動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3年1月1日			
行產	3,916,895	1,163,736	(2,753,159)
行產重估儲備	2,619,372	80,019	(2,539,353)
2013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	8,954,907	9,000,839	45,932
2012年1月1日			
行產	2,924,758	1,034,093	(1,890,665)
行產重估儲備	1,812,389	79,885	(1,732,504)
2012年1月1日之保留盈利	7,824,038	7,865,097	41,059
綜合收益賬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折舊	86,967	50,527	(36,440)
稅項	75,359	78,387	3,028

就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之財務狀況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業績而言，該會計政策變更之影響為減少折舊支出48,222,000港元及增加遞延稅項支出4,088,000港元。

(乙) 以下為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必須實行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對有關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作出修訂，規定機構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必須按照項目其後是否有可能重列調整而重新分類至損益賬為基礎分類。該修訂並未提到哪些項目須呈列在其他全面收益。該修訂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披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之修訂於2011年12月頒佈，規定機構須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抵銷及有關安排對其財務狀況之影響或潛在影響作出披露。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乃於現有原則下制定，根據控制權概念來確定一間機構是否須包括於其母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該準則針對難以評估控制權的情況提供額外的指引。本集團已評定集團內之機構其綜合狀況沒有任何變更。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乙) 以下為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必須實行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制定聯合協議之各方編製財務報告的原則，且要求在聯合協議每一方就其於有關協議下所涉及的權利及義務作出評估而確定協議之類別。此準則要求共同營運人根據適用於特定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之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及計量其於協議下應佔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有關之收入及支出。除非有關機構已被豁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投資》之權益會計法，合資方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權益會計法確認及報告此投資。因本集團已採納權益會計法處理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該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對其他實體之權益之披露》包括對其他實體之各種權益的披露要求，包括聯合協議、聯營公司、特定目的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之實體。因本集團並無未綜合之結構性實體，該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提供公平值精確的定義，以及對公平值計量須單一來源及披露的要求，旨在改善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致性及減少其複雜性。此準則要求並未擴大公平值會計之應用，但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內之其他準則已要求或允許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該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於2011年6月作出修訂。其影響將會是即時確認過往之所有服務成本，及以應用貼現率於淨界定福利負債(資產)而計算之淨利息數額，取代利息成本和計劃資產之預期回報。此準則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丙)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仍未生效和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論述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計量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已於2009年11月及2010年10月頒佈。它取代部份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工具之分類及計量。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金融資產須分類為兩種計量類別：按公平值計量及按攤餘成本計量。分類須於首次確認時確定，其取決於機構管理其金融工具之業務模式及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就金融負債而言，準則保留大部份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主要之改變為當公平值選擇為金融負債被揀選後，除非將構成會計上的錯配，否則就機構本身之信貸風險引致之公平值改變部份須於其他全面收益表，有別於收益賬內記賬。本集團正在就此引致之影響作出評估，尚未決定會否提早採納該準則，而此準則自2015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丙) 以下為已頒佈但於2013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仍未生效和本集團未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之修訂：
(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對銷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修訂於2011年12月頒佈，其釐清對銷金融工具之規定及處理現時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對銷準則時之不協調。該修訂自2014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但亦可提早採納及必須追溯應用。該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除另有註明外，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以港幣千元位(千港元)列示，並經董事會批准於2013年8月14日公佈。

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3. 淨利息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3年	2012年
利息收入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164,356	190,426
證券投資	317,627	439,551
客戶及銀行貸款	1,596,041	1,235,048
	<u>2,078,024</u>	<u>1,865,025</u>
利息支出		
銀行存款／客戶存款	596,265	733,291
已發行的存款證	47,898	13,197
已發行的債務證券	21,655	24,858
後償債務	66,693	69,512
其他	1,697	2,604
	<u>734,208</u>	<u>843,462</u>
利息收入包含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u>2,070,984</u>	<u>1,840,454</u>
減值資產之利息收入	<u>—</u>	<u>734</u>
利息支出包含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u>731,084</u>	<u>811,200</u>

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3年

2012年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信貸有關之服務費及佣金

49,434

29,938

— 貿易融資

34,903

25,214

— 信用卡

141,336

138,088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證券經紀佣金

41,527

26,189

— 保險銷售及其他

37,464

27,544

— 零售投資基金及財富管理服務

73,203

37,144

— 銀行服務費及手續費

24,033

21,083

— 其他服務費

56,871

44,501

458,771

349,701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手續費及佣金

101,116

97,105

— 已付其他費用

9,660

6,147

110,776

103,252

347,995

246,449

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託管、受託、企業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該等以受信人身份持有之資產並不包含在此等財務報表內。

5. 淨買賣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3年

2012年

外匯買賣淨收益

97,854

126,500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之淨(虧損)/收益

(2,645)

1,941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之淨收益

25,020

2,352

用公平值對沖的相關金融工具之淨虧損

(29,086)

(33,065)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收益/(虧損)

13,171

(16,880)

104,314

80,848

6.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3年	2012年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 上市投資	2,536	2,248
— 非上市投資	4,309	3,96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9,694	9,388
其他租金收入	3,947	3,360
其他	1,719	5,353
	<u>22,205</u>	<u>24,309</u>

7. 營運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3年	經重列 2012年
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包括董事薪酬)	566,486	505,854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支出，不包括折舊	131,976	102,621
折舊	54,950	50,527
廣告及推銷活動支出	40,931	37,528
印刷、文具及郵費	18,721	15,848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2,039	2,282
其他	93,370	114,997
	<u>908,473</u>	<u>829,657</u>

8.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3年	2012年
貸款減值虧損		
貸款及其他賬目減值虧損淨支出／(回撥)		
— 個別評估	53,630	(8,002)
— 綜合評估	83,940	37,558
	<u>137,570</u>	<u>29,556</u>
當中包括：		
— 新增及額外準備(包括於期內直接撇銷之金額)	179,364	84,487
— 回撥	(18,117)	(21,420)
— 收回	(23,677)	(33,511)
	<u>137,570</u>	<u>29,556</u>

9. 出售證券投資之淨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3年	2012年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淨收益	37,457	53,829
出售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淨虧損	(93,571)	(64,638)
贖回及出售持至到期證券之淨虧損	(22,284)	(5,384)
	<u>(78,398)</u>	<u>(16,193)</u>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2012年：16.5%) 提撥準備。海外稅款乃按期內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作全數確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3年	經重列 2012年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1,023	58,198
— 海外稅項	5,438	5,477
— 於過往期間不足之撥備	2,269	5,720
遞延稅項		
— 關於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5,064	11,094
— 確認稅務虧損	(666)	(2,102)
稅項	<u>113,128</u>	<u>78,387</u>

11.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盈利812,689,000港元(2012年：601,69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51,371,105股(2012年：1,222,934,755股)計算。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盈利812,689,000港元(2012年：601,69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1,252,666,291股(2012年：1,223,247,242股)並就所有對普通股潛在攤薄的影響予以調整計算。

12.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515,819	548,781
— 非上市	5,670,794	5,248,961
	<hr/>	<hr/>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總額	6,186,613	5,797,742
	<hr/>	<hr/>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香港以外上市	36,706	23,525
	<hr/>	<hr/>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 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6,223,319	5,821,267
	<hr/> <hr/>	<hr/> <hr/>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包括在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政府債券	6,185,330	5,795,924
— 其他債務證券	37,989	25,343
	<hr/>	<hr/>
	6,223,319	5,821,267
	<hr/> <hr/>	<hr/> <hr/>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上述債務證券投資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6,185,330	5,795,924
— 公營機構	238	1,409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045	409
— 企業	36,706	23,525
	<hr/>	<hr/>
	6,223,319	5,821,267
	<hr/> <hr/>	<hr/> <hr/>

13. 衍生金融工具

於2013年6月30日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之名義本金及其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合約／ 名義本金	公平值	
		資產	負債
1)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及期貨合約	53,155	(266,949)
	購入及沽出外匯期權	237,981	(237,503)
	乙)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期貨	–	(886)
	利率掉期	6,001	(64,495)
	丙) 權益性衍生工具		
	購入及沽出權益性期權	3,125	(3,125)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 合計	300,262	(572,958)
2)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指定以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387,975	(845,539)
	貨幣掉換	–	(43,066)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 合計	387,975	(888,605)
	已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 合計	688,237	(1,461,563)

13. 衍生金融工具(續)

於2012年12月31日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名義本金及其公平值如下：

	合約／ 名義本金	公平值	
		資產	負債
1)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及期貨合約	64,252,866	130,837	(66,258)
購入及沽出外匯期權	43,336,993	71,746	(71,809)
乙)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期貨	1,550,230	116	—
利率掉期	7,487,004	10,177	(103,140)
丙) 權益性衍生工具			
購入及沽出權益性期權	39,874	621	(621)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 合計	116,666,967	213,497	(241,828)
2)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指定以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8,685,659	397,412	(1,256,864)
貨幣掉換	1,427,468	32,337	—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 合計	20,113,127	429,749	(1,256,864)
已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 合計	136,780,094	643,246	(1,498,692)

披露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時已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如適用)的影響。

13. 衍生金融工具(續)

上述根據巴塞爾準則III(就2013年6月30日之狀況)及巴塞爾準則II(就2012年12月31日之狀況)計算及未計入本集團訂立之雙邊淨額結算安排(如適用)之影響之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呈列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匯率合約	1,388,442	963,492
利率合約	204,176	183,695
其他合約	9,730	1,586
	<u>1,602,348</u>	<u>1,148,773</u>

14.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千港元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93,314,702	86,173,581
貿易票據	6,197,931	4,329,872
其他資產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3,374,322	3,822,960
	<u>102,886,955</u>	<u>94,326,413</u>
扣除: 減值準備		
—個別評估	(147,628)	(90,726)
—綜合評估	(184,783)	(170,578)
	<u>(332,411)</u>	<u>(261,304)</u>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附註15)	<u>1,704,089</u>	<u>3,243,988</u>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u><u>104,258,633</u></u>	<u><u>97,309,097</u></u>

14.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甲)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以貸款用途分類及以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貸款總額 受抵押品保障 之百分比	未償還結餘	貸款總額 受抵押品保障 之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2,071,935	66.1	1,662,651	70.4
— 物業投資	14,626,326	98.6	14,047,519	98.4
— 金融企業	696,530	46.4	336,280	36.4
— 股票經紀	14,367	100.0	100,240	90.0
— 批發與零售業	3,381,085	96.3	3,219,507	92.9
— 製造業	2,185,738	94.3	1,996,894	94.7
— 運輸及運輸設備	4,760,622	95.9	4,635,150	96.3
— 康樂活動	290,819	5.9	287,610	1.5
— 資訊科技	11,464	68.2	8,703	47.7
— 其他	3,443,140	83.5	2,894,403	80.8
	31,482,026	91.8	29,188,957	92.1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 「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 「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1,105,398	100.0	1,123,393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16,928,247	100.0	16,026,972	99.9
— 信用卡貸款	3,693,432	—	4,240,329	—
— 其他	5,823,942	29.3	5,465,362	28.2
	27,551,019	71.6	26,856,056	69.6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59,033,045	82.4	56,045,013	81.3
貿易融資(註(1))	6,299,914	60.0	5,024,007	61.0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註(2))	27,981,743	63.4	25,104,561	64.8
	93,314,702	75.2	86,173,581	75.3

14.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甲)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以貸款用途分類及以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續)

註：

- (1) 上述列示之貿易融資為參考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發出之相關指引而分類為香港進口、出口和轉口的融資，以及商品貿易融資等之貸款。

不涉及香港之貿易融資貸款總值509,856,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336,534,000港元)分類於「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項下。

- (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授予香港客戶但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上述分析中各構成客戶貸款總額10%或以上的行業，其應佔減值貸款額、逾期貸款額及個別和綜合評估的貸款減值準備如下：

	2013年6月30日				
	未償還結餘	減值貸款	貸款總額 逾期未償還 超過3個月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投資	14,626,326	—	26	—	17,796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16,928,247	—	—	—	—
	<u>16,928,247</u>	<u>—</u>	<u>—</u>	<u>—</u>	<u>—</u>

14.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甲)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以貸款用途分類及以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續)

	2012年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減值貸款	貸款總額 逾期未償還 超過3個月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投資	14,047,519	—	—	—	6,657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16,026,972	—	541	—	7,594
	<u>16,026,972</u>	<u>—</u>	<u>541</u>	<u>—</u>	<u>7,594</u>

(乙) 對中國大陸非銀行類客戶的餘額

交易對手種類	2013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 的餘額	資產負債表外 的餘額	總餘額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中國大陸機構	14,239,787	2,623,608	16,863,395	69,301
對中國大陸以外公司及個人， 而涉及的貸款於中國大陸使用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被認定為 國內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9,793,825	296,959	10,090,784	46,501
	<u>100,820</u>	<u>—</u>	<u>100,820</u>	<u>—</u>

14.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乙) 對中國大陸非銀行類客戶的餘額(續)

交易對手種類	2012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的餘額	資產負債表外的餘額	總餘額	個別評估減值準備
中國大陸機構	11,852,148	1,483,651	13,335,799	37,119
對中國大陸以外公司及個人， 而涉及的貸款於中國大陸使用	10,294,395	329,327	10,623,722	37,873
其他交易對手而其風險被認定為 國內非銀行類客戶風險	76,028	-	76,028	-
	<u>76,028</u>	<u>-</u>	<u>76,028</u>	<u>-</u>

註： 上述呈報餘額包括客戶貸款總額及其他對客戶索償之金額。

(丙) 按區域分析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

客戶貸款之區域分析乃根據已考慮風險轉移後之交易對手所在地分類。一般而言，當貸款的擔保方位處與交易對手不同之區域時，風險將被轉移。

下表為客戶貸款總額、個別減值客戶貸款、逾期未償還客戶貸款及個別和綜合評估減值準備按區域分析。

2013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 總額	個別減值 客戶貸款	逾期未償還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香港	67,993,207	142,301	130,050	67,525	81,974
中國	14,526,402	186,777	180,466	69,302	55,182
澳門	9,783,424	29,842	33,626	10,773	42,241
其他	1,011,669	52	52	28	2,145
	<u>93,314,702</u>	<u>358,972</u>	<u>344,194</u>	<u>147,628</u>	<u>181,542</u>

14.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丙) 按區域分析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續)

2012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 總額	個別減值 客戶貸款	逾期末償還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香港	64,568,498	100,985	112,919	42,602	88,156
中國	12,313,706	152,742	152,742	37,124	41,047
澳門	8,412,400	29,513	33,862	10,979	36,223
其他	878,977	52	52	21	2,290
	<u>86,173,581</u>	<u>283,292</u>	<u>299,575</u>	<u>90,726</u>	<u>167,716</u>

(丁) 減值、逾期末償還及經重組資產

除載於附註15之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若干證券投資、已全數作個別減值之客戶貸款(如下載述)，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個別減值、逾期末償還超過3個月或經重組之貿易票據或其他資產。有關客戶貸款，其相關數額分析如下：

(i) 減值貸款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減值貸款及墊款		
— 個別減值(註(1))	358,972	283,292
— 綜合減值(註(2))	17,530	16,251
	<u>376,502</u>	<u>299,543</u>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註(3))	(147,628)	(90,726)
— 綜合評估(註(2))	(15,988)	(14,948)
	<u>(163,616)</u>	<u>(105,674)</u>
	<u>212,886</u>	<u>193,869</u>
持有抵押品公平值*	<u>249,226</u>	<u>221,109</u>
減值貸款及墊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u>0.40%</u>	<u>0.35%</u>

* 抵押品公平值乃根據抵押品市值及貸款未償還結餘，兩者中較低值釐定。

14.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丁)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續)

(i) 減值貸款(續)

註：

- (1) 個別減值貸款乃該等自初始確認為資產後發生了一件或多件能確定其減值的客觀證據事項(「損失事件」)的貸款，而該損失事件對該貸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並能可靠地估量。
- (2) 綜合減值貸款及墊款指該等以綜合基準作減值評估的無抵押及於呈報日已逾期未償還超過90天之貸款及墊款。該等於上述呈列之減值貸款綜合減值準備乃整體綜合減值準備的一部份。
- (3) 以上個別減值準備已考慮有關貸款於6月30日/12月31日時之抵押品價值。

(ii) 逾期未償還貸款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逾期未償還 貸款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逾期未償還 貸款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償還客戶貸款總額，逾期：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35,731	0.04	70,549	0.08
-6個月以上至1年	94,898	0.10	33,986	0.04
-1年以上	213,565	0.23	195,040	0.23
	<u>344,194</u>	<u>0.37</u>	<u>299,575</u>	<u>0.35</u>
有抵押逾期貸款所持的抵押品市值	<u>418,237</u>		<u>379,646</u>	
有抵押逾期貸款	254,023		242,553	
無抵押逾期貸款	<u>90,171</u>		<u>57,022</u>	
個別減值準備	<u>115,952</u>		<u>78,668</u>	

14.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丁)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續)

(iii) 經重組貸款(已扣除包括在上述之逾期貸款)

	2013年 6月30日	佔總額 百分比	2012年 12月31日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	<u>184,155</u>	0.20	<u>147,594</u>	0.17
減值準備	<u>-</u>		<u>-</u>	

(戊) 收回抵押品

持有之收回抵押品如下：

資產類別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 收回物業	66,982	73,702
— 其他	777	6,760
	<u>67,759</u>	<u>80,462</u>

(己) 信貸承擔及或然負債按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受抵押品保障 的百分比	合約金額	受抵押品保障 的百分比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之或然負債	3,734,162	44.9	2,744,878	32.5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之承擔	59,339,599	6.9	59,987,212	7.1
	<u>63,073,761</u>	9.1	<u>62,732,090</u>	8.3

15.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

千港元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從可供出售類別中重新分類之證券投資		
— 按對沖利率風險下公平值列賬	1,248,613	2,227,771
— 按攤餘成本列賬	543,892	1,117,929
	<u>1,792,505</u>	<u>3,345,700</u>
扣除：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	(58,251)
— 綜合評估	(100,000)	(100,000)
	<u>(100,000)</u>	<u>(158,251)</u>
	<u>1,692,505</u>	<u>3,187,449</u>
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證券投資		
	11,584	56,539
	<u>1,704,089</u>	<u>3,243,988</u>

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證券投資在確認時已逾期。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該等投資已逾期超過1年。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分析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以外上市	1,545,766	3,102,803
— 非上市	258,323	299,436
	<u>1,804,089</u>	<u>3,402,239</u>
扣除：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	(58,251)
— 綜合評估	(100,000)	(100,000)
	<u>(100,000)</u>	<u>(158,251)</u>
	<u>1,704,089</u>	<u>3,243,988</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1,337,557</u>	<u>2,770,374</u>

15.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續)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上述債務證券投資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包括在貸款及應收款項類別之證券投資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1,346,831	2,282,015
— 企業	457,258	1,120,224
	<u>1,804,089</u>	<u>3,402,239</u>

16. 可供出售證券

千港元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11,496,384	8,919,452
— 香港以外上市	12,333,946	11,599,410
— 非上市	957,702	1,068,197
	<u>24,788,032</u>	<u>21,587,059</u>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147,391	73,026
— 香港以外上市	44,671	72,610
— 非上市	211,143	187,829
	<u>403,205</u>	<u>333,465</u>
可供出售證券總額	<u>25,191,237</u>	<u>21,920,524</u>

於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上述債務證券投資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可供出售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2,363,566	2,867,068
— 公營機構	207,662	294,279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6,073,246	6,060,201
— 企業	16,544,235	12,697,448
— 其他	2,528	1,528
	<u>25,191,237</u>	<u>21,920,524</u>

17. 持至到期證券

千港元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731,495	711,921
— 香港以外上市	3,700,009	4,797,430
— 非上市	1,834,296	1,538,189
	<u>6,265,800</u>	<u>7,047,540</u>
上市證券之市值	<u>4,465,086</u>	<u>5,536,303</u>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持有的存款證	522,665	399,701
— 其他債務證券	5,743,135	6,647,839
	<u>6,265,800</u>	<u>7,047,540</u>
持至到期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187,274	910,343
— 公營機構	193,811	193,620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146,128	3,914,755
— 企業	1,738,587	2,028,822
	<u>6,265,800</u>	<u>7,047,540</u>

18. 儲備

千港元	經重列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儲備		
股份溢價	4,404,692	4,404,692
綜合儲備	(220,986)	(220,986)
行產重估儲備	179,838	80,019
投資重估儲備	(276,303)	(98,643)
匯兌儲備	304,672	285,772
一般儲備	700,254	700,254
保留盈利	9,525,713	9,000,839
以股份作為基礎作報酬之儲備	2,253	130
	<u>14,620,133</u>	<u>14,152,077</u>
包括於保留盈利內之擬派股息	<u>112,623</u>	<u>287,815</u>

本集團之香港銀行附屬公司大新銀行須以監管儲備形式維持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需以外之最低減值撥備。維持該監管儲備乃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以審慎監管為目的之本地監管規定。該監管儲備規限可派發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監管儲備之變動須與香港金管局進行諮詢，並直接於權益儲備內調撥。

於2013年6月30日，大新銀行已指定1,373,606,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1,286,675,000港元)之金額作為監管儲備先抵銷其綜合一般儲備，餘額再從其保留盈利中指定。

19. 或然負債及承擔

(甲)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在賬目內仍未提撥準備之有關項目及購入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如下：

千港元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已批准但未簽約之開支	39,410	43,423
已簽約但未提撥準備之開支	170,033	153,073
	<u>209,443</u>	<u>196,496</u>

19. 或然負債及承擔(續)

(乙) 信貸承擔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授予以客戶之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及其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如下：

	合約金額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直接信貸代替品	2,528,208	478,535
與交易相關之或然項目	75,147	507,025
與貿易相關之或然項目	1,130,807	1,759,318
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須預先通知之承擔	51,756,749	52,779,971
其他承擔，其原本期限為：		
— 少於1年	5,756,462	5,604,862
— 1年及以上	1,826,388	1,602,379
	63,073,761	62,732,090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或然負債及承擔	3,049,126	2,589,868

(丙) 已作抵押之資產

下述乃用於本集團在外匯基金債務證券的買賣及市場莊家活動而抵押給香港金管局之外匯基金債務證券：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3,538,446	2,548,496
可供出售證券	131,400	132,544
	3,669,846	2,681,040

19. 或然負債及承擔(續)

(丙) 已作抵押之資產(續)

下述乃按照回購協議下作為抵押品予非關連金融機構之非政府債券：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證券	1,041,250	256,838
持至到期證券	32,272	51,970
	<u>1,073,522</u>	<u>308,808</u>

(丁) 經營租賃承擔

如本集團為承租人，按不可取消物業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149,285	144,870
1年以後至5年	230,096	253,485
5年以後	66,206	58,161
	<u>445,587</u>	<u>456,516</u>

如本集團為出租人，按不可取消物業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17,387	15,850
1年以後至5年	12,745	856
	<u>30,132</u>	<u>16,706</u>

20. 跨境債權

相等於百萬港元

	2013年6月30日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計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16,697	168	17,246	34,111
北美及南美	942	–	2,442	3,384
歐洲	4,271	–	1,232	5,503
	<u>21,910</u>	<u>168</u>	<u>20,920</u>	<u>42,998</u>
	2012年12月31日			
	銀行及其他 金融機構	公營機構	其他	總計
亞太區，不包括香港	20,697	154	15,317	36,168
北美及南美	2,109	–	2,854	4,963
歐洲	3,751	80	1,475	5,306
	<u>26,557</u>	<u>234</u>	<u>19,646</u>	<u>46,437</u>

跨境債權資料是在顧及風險的轉移後，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而披露對外地交易對手最終面對的風險。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的債權是由在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或履行債權是一間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是處於不同的國家，才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

21. 營業分項報告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業務分項》編製分項報告。向包括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而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用途之資料，乃按個人銀行、商業銀行、財資及海外銀行業務分類之基礎來確定。本地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活動分析，而海外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機構分析。

經考慮到本地業務之客戶群、產品及服務，經濟環境和法規後，本集團將營運業務劃分為下列呈報分項：

- 個人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個人客戶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私人貸款、透支和信用卡服務、保險業務的銷售和投資服務。自2013年起，汽車及運輸的租購及租賃包含在個人銀行業務項下。若干比較數字已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分類。
-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貸款、營運資金融資及貿易融資，其存款來源及融資客戶主要是工商業及機構性客戶，亦包括設備的租購及租賃。
-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外匯服務、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證券投資管理及集團整體之資金運用管理。
- 海外銀行業務包括由位於澳門和中國之海外附屬公司提供之個人銀行和商業銀行業務及本集團於一間在中國設立之商業銀行之權益。
- 其他包括未可直接歸類於其他呈報分項之營運業績、集團投資及債務資金(包括後償債務)。

就編製分項報告而言，對可直接認明為各個別分項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項；而分項之間的資金運用及資金資源所產生的收入和資金成本，按參照市場利率之轉移價格機制分配至各分項。分項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項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

所有不同分項之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的分項分類。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乃依據開支性質，按耗用之時間及工作量和分項營運收入，分配至不同的分項及產品。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各分項、產品及支援部門之企業活動開支，則作企業開支呈列於「其他」項下。

21. 營業分項報告(續)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604,987	454,662	174,958	237,769	(128,560)	-	1,343,816
非利息收入/(支出)	206,413	132,384	140,537	55,419	(43,380)	(16,859)	474,514
營運收入/(支出)	811,400	587,046	315,495	293,188	(171,940)	(16,859)	1,818,330
營運(支出)/收入	(504,808)	(131,319)	(61,749)	(206,779)	(20,677)	16,859	(908,473)
扣除減值虧損前之營運溢利/(虧損)	306,592	455,727	253,746	86,409	(192,617)	-	909,857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	(65,955)	(26,799)	-	(44,816)	-	-	(137,570)
扣除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虧損)	240,637	428,928	253,746	41,593	(192,617)	-	772,287
出售行產、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1,967)	-	-	(2)	-	-	(1,969)
出售證券投資之淨虧損	-	-	(78,398)	-	-	-	(78,398)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227,633	-	-	227,633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6,248	-	6,2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238,670	428,928	175,348	269,224	(186,369)	-	925,801
稅項(支出)/回撥	(38,950)	(70,773)	(28,932)	(1,359)	26,886	-	(113,128)
除稅後溢利/(虧損)	199,720	358,155	146,416	267,865	(159,483)	-	812,673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折舊及攤銷費用	19,234	2,778	2,408	18,938	13,631	-	56,989
於2013年6月30日							
分項資產	36,387,511	48,766,144	46,995,887	29,528,677	3,358,241	(3,877,120)	161,159,340
分項負債	63,201,486	29,635,402	13,815,192	22,980,775	19,516,637	(3,877,120)	145,272,372

21. 營業分項報告(續)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經重列)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504,747	312,386	136,492	192,806	(124,868)	-	1,021,563
非利息收入/(支出)	156,440	77,771	117,310	29,788	(13,674)	(16,029)	351,606
營運收入/(支出)	661,187	390,157	253,802	222,594	(138,542)	(16,029)	1,373,169
營運(支出)/收入	(492,626)	(117,206)	(63,118)	(162,522)	(10,214)	16,029	(829,657)
扣除減值虧損前之營運溢利/(虧損)	168,561	272,951	190,684	60,072	(148,756)	-	543,512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提撥)/回撥	(28,617)	21,624	-	(22,625)	62	-	(29,556)
扣除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虧損)	139,944	294,575	190,684	37,447	(148,694)	-	513,956
出售行產、投資物業及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595)	-	-	-	(157)	-	(752)
出售證券投資之淨虧損	-	-	(16,193)	-	-	-	(16,19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176,989	-	-	176,989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6,072	-	6,07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9,349	294,575	174,491	214,436	(142,779)	-	680,072
稅項(支出)/回撥	(22,549)	(48,625)	(28,822)	(4,283)	25,892	-	(78,387)
除稅後溢利/(虧損)	<u>116,800</u>	<u>245,950</u>	<u>145,669</u>	<u>210,153</u>	<u>(116,887)</u>	<u>-</u>	<u>601,685</u>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							
折舊及攤銷費用	22,826	5,549	4,435	17,746	2,253	-	52,809
於2012年12月31日							
分項資產	35,103,627	44,346,608	49,757,413	26,306,191	3,192,800	(2,867,275)	155,839,364
分項負債	65,621,598	28,882,670	13,101,445	20,031,758	15,650,240	(2,867,275)	140,420,436

21. 營運分項報告(續)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來自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銀行附屬公司所提供之主要產品與服務，包括接受存款、信貸融資、資產融資、證券投資等。

下表提供按區域歸類之資料，區域乃根據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與其商業交易及建立關係的法定機構之所在地而確認。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澳門	區域分項間 抵銷	總計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				
營運收入	1,660,424	158,206	(300)	1,818,330
除稅前溢利	856,825	68,976	—	925,801
於2013年6月30日				
資產合計	148,156,809	15,161,574	(2,159,043)	161,159,340
負債合計	134,178,145	13,253,270	(2,159,043)	145,272,372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560,304	—	878,971
或然負債及承擔	66,275,524	2,196,635	—	68,472,159
	<u> </u>	<u> </u>	<u> </u>	<u> </u>
	香港及其他	澳門	區域分項間 抵銷	總計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6個月(經重列)				
營運收入	1,259,843	113,497	(171)	1,373,169
除稅前溢利	645,638	34,434	—	680,072
於2012年12月31日				
資產合計(經重列)	143,562,620	13,805,502	(1,528,758)	155,839,364
負債合計(經重列)	129,985,031	11,964,163	(1,528,758)	140,420,436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562,343	—	881,010
或然負債及承擔	64,318,306	2,056,644	—	66,374,950
	<u> </u>	<u> </u>	<u> </u>	<u> </u>

22. 資本充足比率

	2013年 6月30日 巴塞爾準則III基礎	經重列 2012年 12月31日 巴塞爾準則II基礎
資本充足比率		
— 普通股一級	10.0%	不適用
— 一級	10.0%	10.4%
— 整體	<u>14.2%</u>	<u>14.9%</u>

2013年6月30日及2012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乃大新銀行的綜合狀況（包括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中國）」）分別參考《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巴塞爾準則III基礎及巴塞爾準則II基礎所計算的合併比率。該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已考慮到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基礎已經重列，反映行產成本基礎的會計政策的變更。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僅本集團香港註冊之銀行附屬公司須遵守資本充足比率最低要求。澳門商業銀行須遵守有關澳門銀行業監管的規定及大新銀行（中國）須遵守有關中國銀行業監管的規定。本集團上述的比率計算只供參考。

23. 流動資金比率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截至2012年 12月31日止 年度
流動資金比率	<u>46.9%</u>	<u>47.6%</u>	<u>50.1%</u>

流動資金比率為本集團銀行附屬公司於財政年度6個月／12個月每個曆月的平均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數。該流動資金比率是參考銀行業條例第4附表內的方法計算。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僅本集團本地註冊之銀行附屬公司須遵守流動資金比率最低要求。本集團上述的比率計算只供參考。

財務比率

	截至2013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經重列 截至2012年 6月30日止 6個月
淨利息收入／營運收入	73.9%	74.4%
成本對收入比率	50.0%	60.4%
平均總資產回報(年率化)	1.1%	0.8%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年率化)	10.9%	9.0%
淨息差	1.77%	1.47%
	2013年 6月30日	2012年 12月31日
貸款對存款比率	73.0%	69.7%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2013年中期股息每股0.09港元，該中期股息將於2013年9月26日(星期四)或之後派發予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辦公時間結束時在股東名冊上登記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3年9月16日(星期一)至2013年9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如欲符合資格享有中期股息，須不遲於2013年9月13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達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辦理過戶手續。

集團及業務概覽

概要

因顧慮到中國內地經濟放緩而影響到香港之市場氣氛，本年度上半年本地市場狀況較為淡靜。年中，本集團亦注意到市場因美國聯儲局有可能會縮減量化寬鬆措施，以及其退市可能對美國中期利率(及牽引香港利率)造成之影響，顯著波動。雖然整體市況略為低沉，本集團欣然呈報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長35.1%至8億1千3百萬港元。

期內，主要趨勢包括淨息差顯著改善，本集團銀行業務錄得雙位數字之貸款增長，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大幅改善及支出增長取得有效控制。本集團於重慶銀行之投資再次表現強勁，雖然相對本集團全資擁有之銀行業務錄得較為溫和溢利增長。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所有主要項目均錄得強勁增長。淨利息收入在有所改善之淨息差(今年上半年為1.77%，相對去年同期之1.47%)以及業務量增加帶動下，由10億2千2百萬港元上升31.5%至13億4千4百萬港元。雖然新貸款，尤其本集團之商業銀行業務較佳孳息的貸款亦有助淨息差擴闊，淨息差增加30個基點，主要為持續嚴謹管理存款成本所致。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由2億4千6百萬港元增加41.2%至3億4千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與財富管理業務、商業銀行業務之財資相關費用收入、證券經紀及貿易融資業務增加所致。淨買賣收入由8千1百萬港元增加至1億4百萬港元。本集團成功於有關領域取得大幅改善之業績，主要由於本集團按業務策略，高度專注不同業務部門及分行之管理，改善跨部門合作所致。

淨利息收入、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和淨買賣收入之改善，導致營運收入總額由13億7千3百萬港元增長32.4%至18億1千8百萬港元。儘管業務量大增，惟營運支出仍然受控，上升9.5%至9億8百萬港元。收入增幅較成本為高，令本集團之成本對收入比率較2012年上半年之60.4%大幅改善至50.0%。

貸款減值虧損及其他信貸撥備由前期一個非常低的基礎3千萬港元，上升至1億3千8百萬港元。雖然撥備增加因受低基礎影響極為顯著，壞賬撥備支出仍處於低水平，年中之減值貸款比率為0.40%。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本集團於重慶銀行之投資繼續表現卓越，期內為本集團貢獻2億2千8百萬港元，較去年上半年增長29%。

大新銀行之綜合資本充足比率期內主要受較高業務增長所影響，由去年年底14.9% (巴塞爾準則II基礎) 溫和下跌至按巴塞爾準則III基礎呈報之14.2%，惟本集團之資本基礎總額則持續上升，由151億港元增加至160億港元。期內，本集團更改持作自用物業之會計政策，由重估模式改為成本模式，並且重列2012年上半年之業績以反映有關變動。就資本而言，此乃一項較為穩健的處理方法，本集團整體資本充足比率因此減少49個基點。但由於無須就物業重估盈餘於物業租賃業權剩餘期限(一般至2047年年中)作出折舊，減少本集團整體之折舊及攤銷支出，導致期內盈利增加4千4百萬港元。

前瞻

全球經濟增長整體上仍然疲弱。雖然有跡象顯示美國經濟有所改善，倘經濟有驚喜的增長，亦須注意同時會有利率上升的風險。儘管歐元區經濟可能已經見底，增長仍然非常疲弱。此外，內地經濟增長逐漸放緩，與香港有重大關係。香港經濟目前保持相對穩定，但經濟預測正在逐步下調，反映內地較緩和的經濟前景。

於此狀況下，今年下半年業務增長極可能放緩。信貸質素或會持續惡化，雖然在現階段本集團並不預期出現非常急劇惡化。因此，在管理本集團業務時須採取謹慎態度，本集團將繼續以審慎態度經營業務，注重盈利能力及資產負債管理、信貸風險管理、成本控制及整體效率。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初見成效，此等策略包括高度專注於核心業務及市場，嚴格管理業務表現及風險管理，並以逐步改善股東回報為主要目標。本集團認為，繼續此等策略為集團於中期可持續達致理想表現之關鍵。

雖然本集團於短期內持謹慎態度，惟本集團相信，香港銀行體系及保險市場之穩健基礎和實力，及內地之中期前景較大部分其他經濟體系更為正面的帶動下，將有助香港及澳門進一步發展，並在日後為本集團核心業務增長提供良好的平台。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3年6月30日6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各項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4.1及A.6.7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委任並無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君彥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小林一健先生(於2013年8月14日辭任)因處理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3年5月28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且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董事交易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證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董事交易守則。

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本中期業績通告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及不構成法定之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沿用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並就有關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及商討。

薪酬及員工發展

本公司員工薪酬、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與2012年年報披露者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中期業績通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通告之副本，可向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6樓公司秘書部索取，或從大新銀行網站<http://www.dahsing.com>直接免費下載。

載有《上市規則》指定資料之本集團2013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交所及大新銀行網站發佈。2013年中期報告之印刷本則於2013年9月底前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成員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王祖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非執行董事平井章治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

承董事會命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3年8月14日(星期三)